

##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（含 50 亿元）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、2018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、2018-085）。

2018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8】MTN735 号），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为：

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局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